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榕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bobo@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37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及資訊公開方式」草案之PDF檔
(A21000000I_1141963784B_doc4_Attach1.pdf)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及資訊公開方式」草案
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3784號公告
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請自行下載。

二、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聯絡人：張約聘研究員

(四)電話：(02)8590-6666分機6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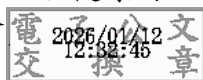
(五)傳真：(02)8590-6090



(六) 電子郵件：lcabobo@mohw.gov.tw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照社團法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聯盟、台灣護理之家協會、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訂

線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及資訊公開方式

一、本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法人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報告，應於主管機關備查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公開之。

三、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或依法人條例第二十九條各款所列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其公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長照機構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應設有「長照機構法人專區」，提供長照機構法人刊登依法應公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主管機關亦應主動公開所轄長照機構法人申設情形、督導或查核機制、裁罰基準相關重要資訊。

四、長照機構法人公開之財務報告，應提供可下載之檔案，並標示版本日期與報告期間。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運活動表或綜合損益表。

(四)淨值變動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附註或附表。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八)其他說明及揭露事項。